

## 114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14 時

貳、地點：交通局 3 樓中庭會議室

參、主席：交通局郭主任秘書志文(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婉婷

伍、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烏日區高鐵陸橋

(二) 各單位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艾委員嘉銘：

(1) 車道寬不足安全容納汽、機車併行，未來如開放，採目的地分流且用回復式導桿來分隔，對不熟路況的用路人，因變換車道導致風險提高。

(2) 若限制時速 50 公里的慢車不得上橋，實務上如何執行，可能執法會有困難。

(3) 對此方案，原有道路容量與開放後道路容量變化為何？請明確分析。

(4) 如非辦不可，建議明訂試辦的條件與停辦的條件。

2. 林委員志盈：

(1) 陸橋採車道分向分流方式建議採試辦方式，再評估其交通安全。

(2) 可另考慮僅試辦開啟三榮路至學田路陸橋給機車，外車道標字加繪「禁行機車」，取代軟管。

(3) 同時請建設局研議將陸橋工程加寬，以提供機車專用道。

3. 林委員良泰：

開放機車通行，仍建議以「汽機車實體分隔」為原則；若無法「實體分隔」且仍有開放之必要，則應再持續完善下列各點之配套方案：

(1) 以試辦三個月為原則，以有效評估實益及效率績效。

- (2)分流預告標誌宜再增設，提醒用路者。
- (3)於上下匝道路段及轉彎處宜增設視覺減速型標線。
- (4)遲閉時相(往北下橋)宜增設「特殊時相號誌」提醒用路人，並於高鐵一路增設「紅燈倒數」設施。

#### 4. 蘇委員昭銘：

- (1)目前陸橋上有 5 件追撞事件，請妥適檢討是否有工程因素，以避免未來不幸發生汽、機車追撞衍生的風險。
- (2)建議宜再審慎檢視陸橋兩端點車道配置之銜接順暢性。
- (3)宜從高鐵娛樂城及機關建案未來營運後之交通狀況，檢視目前交管措施之適宜性。

#### 5. 交工科：

- (1)中山路上左轉學田路機車交通量較多，已影響當地交通，再加上三榮路周邊住戶增加，無論是往學田路、高鐵的方向及高鐵二路，或者未來高鐵娛樂城開幕，交通負荷已過重且機車族群所行經的路口，替代道路非常有限，因此當地里民希望本局能規劃合適配套措施能夠處理。
- (2)簡報第 11 頁，規劃實體分隔採取交通桿的方式設置試辦，於試辦期間才能發現實務上的問題，從根源解決並採取應對方式。後續也會與建設局討論，未來採取實體分隔的可行性。另外，為避免造成交通桿常態性的損壞或造成塞車之問題，在此考量下，本科積極爭取試辦機會，希望各單位能夠同意。
- (3)而追撞事故是否有納入檢討，在簡報第 14 頁，內側車道原本是為左轉車道，導致用路人行經三榮路方向(直行、右轉)，用路人只會集中於右側車道，反觀，內側車道未使用，本科考量實務上的情況及車流量的多寡再加上車道的配置、容量的使用，因此把內側車道改為直行、左轉指向，使未來用路人行經該道路可減緩壅塞的情況。
- (4)是否於學田路至三榮路間進行試辦，本科會再納入評估。目前的規劃是從匝道至三榮路一路，設置交通桿分隔，主要考量用路人行經

高鐵方向走錯車道也無礙到高鐵台中站。但若分段處理，可能會有機車隨著汽車有違規行為發生。

- (5) 視覺化減速標線及紅燈倒數號誌等委員建議事項，本科會再研議辦理。
- (6) 本科建議先採取試辦，觀察成效之後再行研議後續開放方案。
- (7) 交通桿退縮部分，本科會再配合研議是否調整至門架處。
- (8) 另有關提前路口增加牌面提醒及速限調整部分，本科研議辦理。
- (9) 本科會再配合辦理地方說明會，並請烏日分局、建設局、烏日區公所於試辦過程中再行予以協助。

#### 6. 主席：

- (1) 簡報第 11 頁，請業務單位考量，回復式導桿是否從門架處開始設置，使用路人能夠有緩衝空間，否則容易產生交織情況，請業務單位再行研議。
- (2) 從學田路或從高鐵方向過來的汽、機車，在既有車道配置下可能發生外側車道容易塞車，只剩一個左轉車道，導致車道閒置，若規劃將車道配置變更，則車道使用率會較佳，但仍需留意橋上二個車道之間產生交織情況，並考量未來高鐵娛樂城啟用後所增加車流量的影響，請業務單位要未雨綢繆。
- (3) 考量該措施係需分擔中山路、學田路口機車流，建議應該於上游路口增加牌面導引，或者是採用分流方式分散機車車流量。
- (4) 試辦時間請再斟酌，避免時間過長，建議 1 至 3 個月。

#### 結論：

1.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兩次會議意見綜整處理，調整相關規劃事宜。
2. 倘欲試辦，請業務單位召開地方說明會，蒐集當地里民意見，再行滾動式調整。

## 二、第二案：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潭子區台3線中山路二段與雅潭路一段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良泰：

(1) 請確認「機慢車優先道」之右側白實線是否應為「15cm 路面邊線」。

(2) 臨近路口之快慢車道分隔線應部分移除，以利提早分流，並區分「直行、右轉」指向線。

2. 林委員志盈：

(1) 贊同提案單位的改善方案。

(2) 另外中山路二段南側端肇事側撞碰撞構圖顯示，潭子街三段車道容量無法消化雅潭路一段車流，請重新檢討號誌時相的清道時間。

(3) 中山路二段外側車道提前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機車可以直行與右轉車流分流。

3. 艾委員嘉銘：

(1) 方案1除增加輔1標誌外，建議30公尺前就塗銷汽、機車車道線佈設為混合車道。

(2) 方案2，除增加全紅1秒外，建議再增加綠燈時段。

4. 蘇委員昭銘：

(1) 建議宜再檢視不同時制計劃全紅時間之適宜性。

(2) 建議此端路口之直行及右轉車道宜妥適配置，避免不必要的汽機車混流。

5. 車鑑會：

圖面北邊是往豐原方向，中山路二段為加工出口區的大門，機車往市區方向行駛時會走機慢車道，到達該雅潭路口經常遇到汽車要右轉，機車被迫往內側車道行駛，導致用路人會有搶黃燈的行為、容易產生追撞。

6. 大雅分局：

建議中山路北端機慢車道提前結束，改為混合車道。

## 7. 公路局中分局：

- (1)有關委員建議近路口前調整機慢車及外側車道之配置，提前直行及右轉分流，以減少汽機車交織衝突，本分局將研議納入評估辦理。
- (2)另委員針對時制計畫3及計畫4對調、紅燈倒數秒數顯示等建議，本分局持續視車流運行情形後納入評估辦理。

## 8. 主席：

- (1)簡報第7頁，公路局中分局提出清道時間來改善該路口碰撞之問題，由於中山路二段追撞行為頻繁(北往南向)，主要原因是否為車道變換所致，還是用路人搶黃燈通過路口所致，建議檢討上下游路口號誌時差。
- (2)另外，雅潭路一段與潭子街三段路口採號誌輪放，有關輪放順序是否可以調整建議再予以檢討。
- (3)路口為輪放號誌管制，建議可增設紅燈號誌倒數器，提升用路人安全。

## 結論：

1. 中山路二段(北端)，於車道內側劃設漸變槽化線及穿越虛線，引導左轉與直行車輛提前分流，另請研議近路口前直行、右轉分流調整，以減少汽機車變換車道之交織問題。
2. 有關全紅秒數調整，後續請錄案辦理改善。
3. 請公路局中分局參照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研議改善，並持續追蹤後續改善及策進作為之辦理情形，作為往後改善參考。

## 陸、確認事項：

### (一) 114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含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 1. 主席：

請各道路主管機關積極完成各項列管案件，倘有執行難處也請各單位說明，避免時程落後。

#### 2. 結論：

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 6 件，繼續列管案件 14 件，詳如附件資料，共計 20 件，照案通過。

## (二) 30 日 A2 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

### 1. 林委員志盈：

有關案號 114-14 列管內容是否已完成改善？

### 2. 建設局：

本案已於 7 月 30 日完成，本案建請改為解除列管。

### 3. 結論：

113 年至 114 年，30 日 A2 類案件，提請解除列管案件 19 件，繼續列管案件 9 件，共計 28 件，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